內政部對社會團體疏於監督管理 教育部對國立 大學缺乏監督考核機制 監察院促其檢討改進

民眾陳訴,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遭人假借名義籌資逾4億元,開發山坡地,籌建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,惟該開發案之申請代表人國立臺灣大學李前校長卻涉嫌縱容包庇,私下收受土地等財物,開發案延宕20年,爭議叢生,受害大專院校教師員工及其親友等為數甚多,超過200人。內政部為人民團體之中央主管機關,教育部為大專院校之中央主管機關,監察院以該個案為例,深入調查該二機關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,結果發現內政部對社會團體之會務、教育部對國立大學之運作均缺監督考核機制,監察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102年12月12日通過監察委員余騰芳、馬秀如之調查報告,指出本案之缺失,要求內政部及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:

- 一、大專教協自民國 83 年起長期廢弛會務,未將年度工作計畫、工作報告及收支預決算、各類會議之開會通知、會議紀錄、理事長改選、移交清冊等文件陳報內政部,又另有二個社會團體與大專教協之名稱相近、地址相同,且均由同一人發起成立,但內政部卻未能從諸多受監督之社會團體中,辨認風險較高者,盡監督輔導之責,積極要求其改善。
- 二、現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對於社會團體透明度之規範失當,且 不足。
- 三、監察院前後 2 次函請教育部查明臺大李前校長是否擔任上述開發案之申請人代表,臺大為該校長出具之公文書規避關鍵資訊,惟教育部竟「相信臺大」,不向有關機關查證,逕將臺大復函照轉本院,行事草率;又該開發案影響校園秩序,但教育部卻態度消極,始終保持緘默。
- 四、臺大為全國最高學府,近3年接受教育部補助甚多,超過225億 元,但在教育部函請其進行行政調查時,卻未針對疑義善盡查證

責任,反任由被調查對象親自核稿判發,違背行政程序法應行迴避之規定;且正式回復教育部之公文又規避關鍵資訊。該校校長向為國人楷模,言行舉止動見觀瞻,然前任校長道德誠信卻生爭議,致該校控制環境出現缺失。

二位委員清理該開發案之經過,於報告最後呈現,並表示陳訴人 為保障權益,可向司法單位請求救濟。